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學業增值表現指標

目 的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各委員簡報有關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和其他的學生表現指標的發展情況和建議用途。該等指標由教育署研究和發展，用以協助學校更客觀地評估整體學生在學業上和學業以外的表現。

背 景

2. 在一九九九年，教育署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¹，進行一項發展量度學生學業增值表現指標的研究計劃，目的在於向學校提供科學化的資料，以便更公平和適當地評估學生和學校的學業表現。該指標將成為現時質素保證架構中學校表現指標體系²的一部分，以作為學校外評和自評的基礎。

3. 上述研究計劃由澳州墨爾本大學和香港教育學院的聯合研究小組進行。研究工作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展開，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完成。研究成果包括量度學業增值的模型，以及一個名為「學校增值資料系統」的電腦系統，用以向個別學校發放增值資料。現時，學業增值數據和「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已經備妥，可供發放予學校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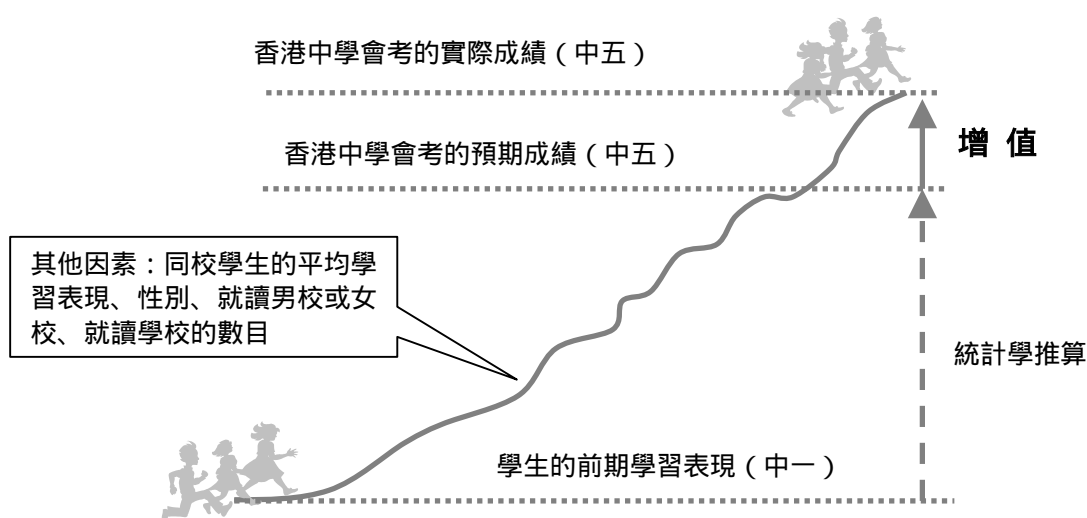
¹ 教育署共獲撥款\$8,500,000 以發展兩套指標，分別是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和情意及社交表現指標。

² 學校表現指標體系在 1998 年首次制訂，作為質素保證視學的工具。該套指標的修訂版《香港學校表現指標(2002)》剛於 2002 年 10 月印發。指標涵蓋了學校工作的四個範疇，即管理與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學生支援，以及學生表現。

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和「學校增值資料系統」

4. 學業增值表現指標建基於一個切合本港學校情況的統計學模型而發展。簡單來說，增值指標量度學生在學業表現上高於或低於預期表現的程度，而預期表現可從已知的學生前期學習能力推算出來。以中一至中五的學習階段為例，學生的前期學習能力可用其「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³表示。利用全港同一群組學生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和他們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我們便可用統計學方法推算出個別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預期成績。學生在香港中學會考的實際成績和預期成績之間的差異，便是中一至中五階段的學業增值。而校內所有學生的在某學科的平均增值，便是學校在該學科的增值。

5. 除了前期學習能力外，量度學業增值模型也因應其他已知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而作出調整。這些因素包括同校學生的平均學習能力、性別、就讀男校或女校，以及學生在學習階段內轉換就讀學校的數目。增值模型可用下圖表示：



³ 「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數是從學校的校內評估分數，經學能測驗所調整得出。研究小組認為，中學學位分配辦法標準分能有效預測大多數中學會考學科的成績。

6. 類似的方法亦可用於中六至中七學習階段。在這情況下，我們可利用同一學生群組的香港中學會考成績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推算個別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預期成績。學生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實際成績和預期成績之間的差距便是中六至中七階段的學業增值。

7. 上述量度增值的統計模型是業界目前最有效的方法。它曾經教育署嚴謹測試和先導學校試用，亦曾於國際研討會上發表，並得到海外學者的支持。英國和澳洲等地的政府或教育機構都曾採用類似的量度方法。

8. 每年當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公布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後，教育署便會利用學業增值模型計算增值數據，然後存入「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內。個別學校可透過互聯網和使用密碼，保密地取得增值資料。

9. 現時該系統備有的增值資料包括從 2000、2001 及 2002 三年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計算的增值數據。在「學校增值資料系統」內，學校層面的數據會按科目或科目組別提供。該系統還為學校提供同區學校或相類收生學校的增值表現，供參考比較。

使用增值資料

10. 增值資料將作為學校自我評估⁴和自我完善之用。增值計算程式已考慮了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其他影響學生學業表現的因素，故此能公平地評估整體學生在學科上的學習表現。學校可利用增值資料，更有效地評估學科的學與教工作，從而推行適切的策略以幫助改善。教育署會要求學校在周年報告中報道增值表現，以作為對學生學業表現問責的其中一個途徑。

⁴ 學校自我評估是指學校採用不同的程序，檢視學校各項工作的質素和效能，從而達致持續改善和發展。

11. 教育署會視增值資料為評估學校表現的一個重要指標。質素保證視學隊伍會參考學校的增值數據，評估學校工作的表現；教育署亦會在系統層面監察學校的增值表現。當學校的增值表現持續欠佳時，教育署會提供適當的支援或採取介入措施。

12. 增值指標亦為政策制定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在有需要時，可透過分析不同取樣學校的增值表現，以助評估某些教育政策的效能，例如與教育改革和課程改革有關的政策。

使用其他指標

13. 增值指標只提供學業上表現的資料。要全面了解學生和學校的表現，我們需要參考一些均衡而涵蓋學校不同工作範圍⁵的指標。為此，教育署同時發展了情意和社交表現指標和工具，以量度學生在學業以外的表現。上述兩套指標和工具將會同時提供給學校使用，以協助學校進一步了解學生的全人發展狀況。

14. 情意和社交表現指標量度小三至中七學生在自我概念、對學校的態度、對學習的態度、價值觀和人際關係等範圍的表現。有關的表現資料由學校透過學生問卷取得。教育署會為學校提供一套電腦程式，以分析這些學生表現資料和與全港常模數據作一比較。

學校及教育團體的意見

15. 在發展增值指標及情意和社交表現指標期間，研究小組已透過不同研討會和會議廣泛徵詢各學校的意見。學校一般支持教育署提供學生表現的資料作為自我評估之用。

⁵ 學校的工作範圍可按第2段所述的「學校表現指標體系」，分成四個範疇。

16. 教育署曾在不同場合向教育團體，包括教育改革聯絡小組、質素保證視學諮詢委員會、學校議會、辦學團體、官立中學校管會主席和校長等，簡報該兩套指標的理念和有關工具的功能。他們大都表示認同和接受。

向學校發放指標和工具

17. 上述兩套指標和工具將於二零零三年初發放予學校使用。教育署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各校校長舉辦簡介會，隨後亦會安排一系列的培訓課程，幫助學校掌握知識和技巧，以正確理解和使用該等指標和工具。

未來路向

18. 教育署會繼續向中學提供每年的學業增值資料，和有計劃及有系統地向中學和小學收集學生情意和社交表現資料。教育署亦會定期舉辦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提供培訓和經驗分享的機會。

19. 教育署會為學校提供其他表現指標的量度工具和數據，以幫助學校進一步了解其不同方面的表現和進展，並讓政府更清楚知道本港學校的整體表現。

教育署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